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3/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2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提供的設施及服務 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市區和新界提供的若干市政設施及服務的不同收費水平(下稱"劃一收費建議")¹時，委員獲告知，在劃一收費後，食環署會就其收費的水平及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以便盡快向財政司司長²提出建議。雖然委員對劃一收費的建議並無表示反對，但有委員擔憂食環署會在全面檢討後提高其費用及收費。政府當局強調，由於食環署的費用及收費自2000年以來便一直維持不變³，當局有需要進行該項全面檢討。委員亦獲告知，雖然收回成本將會是訂定收費水平和政策的其中一項考慮，但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業界的意見亦會考慮在內。

2.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食環署提供的屠房服務和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費用進行的檢討。

¹ 有關劃一收費建議的附屬法例在2013年5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2013年7月19日開始實施。

² 在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表明，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各政策局及部門會被要求檢視各自的收費項目，並提交未來一、兩年的調整計劃。

³ 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因應經濟低潮，把食環署的各項收費及費用凍結，繼續沿用兩個前市政局訂下的收費，直至2002年12月31日。在2003年2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制訂劃一食環署各項費用及收費的建議。直至劃一收費建議在2013年7月19日生效前，食環署的費用及收費一直維持不變。

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4日

附錄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11月30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3年2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174至5175頁(財政司司長就有關政府開支的《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致辭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6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3年5月31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4日